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37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372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5/06/09 12:48:17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6/09 13:17



1140004400

有附件